

现代
法学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国际法 教学法规 应试版

教学法规中心 编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国际法 教学法规

教学法规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国际法教学法规 / 教学法规
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面向 21 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ISBN 978 - 7 - 5093 - 1270 - 4

I. 国… II. 教…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学
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③国际
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134 号

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国际法教学法规 (应试版)

GUOJI JINGJIFA · GUOJI SIFA · GUOJIFA JIAOXUE FAGUI (YING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353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70 - 4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法科师生在“教”与“学”方面认知法规的需求，我们曾深入数十所不同类型高等院校的法学院、法律系，对数百名师生进行走访、问卷调查，据此，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丛书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我们得到了相当广泛的认可与积极的好评。法治建设在推进，我们对教学规律与法规编辑规律也在不懈地探寻、发现。值此，我们在紧跟法律立改废的动态、把握司法考试制度调整的大背景、同时仔细斟酌许多热心读者反馈的宝贵建议的基础上，对该丛书进行了全方位的升级改版修订，使得图书内容更加丰富、实用，不舍其理论性，更突出其应试性，与法律教学的发展相同步。

简言之，丛书的栏目如下：

阅读提示：参照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学法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以及司法考试教材，全面掌握基础理论知识。

表格记忆：针对重点、难点知识，易混淆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复习思路更清晰，重点更突出，记忆更持久。

司考看点：总结司法考试考查要点和命题思路，紧跟司考动向。

司考真题：精选历年经典真题，巩固、强化所复习的知识。

司考模拟：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学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丛书法条、法理、真题融为一体，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参加各种考试，尤其是司法考试的应试能力。

真诚地希望，未来的法律人在最初夯实法律基础，参加资格考试，从而为以后的职业打下坚固奠基的阶段里，我们贡献了力量！

教学法规中心

2009年7月

常见考点法条对照表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国际货物销售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P3
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通则 2000	P39
信用证	UCP600	P91
反倾销	反倾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P146 P172
反补贴	反补贴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P155 P174
投资争端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P118
外国仲裁裁决效力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民事诉讼法第 267 条	P183 P216
涉外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 235 - 240 条 民诉意见第 304、307 条	P209 P221
涉外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 142 - 150 条 民通意见第 178 - 195 条 海商法第 268 - 275 条 票据法第 95 - 101 条	P201 P217 P205 P207

续表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涉外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41 - 244 条 民诉意见第 305、306 条	P210 P221
涉港、澳、台判决效力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P230 P234 P237
国籍	国籍法	P243
无害通过	领海及毗连区法第 6 - 9 条	P250
引渡	引渡法	P260
条约	缔结条约程序法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P269 P273

目 录

国际经济法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3
(1980年4月11日)
-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39
(1999年7月)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 91
(2006年国际商会修订)
-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 109
(1995年修订)
-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 118
(1965年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132
(2004年4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 146
(2004年3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 155
(2004年3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 163
(2004年3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72
(2002年11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74
(2002年11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 176
(2005 年 11 月 1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79
(2009 年 2 月 16 日)

国际私法 ►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 183
(1958 年 6 月 10 日)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187
(2005 年 1 月 1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 201
(1986 年 4 月 1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 205
(1992 年 11 月 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选) / 207
(2004 年 8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 209
(2007 年 10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选) / 217
(1988 年 4 月 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 221
(1992 年 7 月 1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
若干问题的规定 / 223
(2002 年 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6年8月10日)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5月22日)	/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7月23日)	/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08年7月3日)	/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006年3月21日)	/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998年5月22日)	/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2008年4月17日)	/ 239

国际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	/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	/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年6月26日)	/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00年12月28日)	/ 260

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国际法教学法规(应试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969年5月23日)

附录: ►

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国际法部分)

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国际法部分)

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国际法部分)

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国际法部分)

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国际法部分)

附录II

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国际法部分)

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国际法部分)

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国际法部分)

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国际法部分)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本公约于1988年1月1日生效。1981年9月30日我国政府代表签署本公约，1986年12月11日交存核准书。核准书载明，中国不受公约第一条第1款(b)、第十一条及与第十一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

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

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
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表格记忆

适用公约 的合同	(1) 以营业地为涉外标准：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2) 依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如位于A国的甲与位于B国的乙签合同，但B不是缔约国，若合同在A国订立，法院地法规定，合同签订适用合同订立地法，即A国法，则公约得以适用）（中国对此提出保留）。
-------------	--

续表

不适用 公约的 合同	(1) 购买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 (2) 以拍卖的方式进行的销售； (3) 依照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4)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5)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6) 电力的销售。
	劳务合同或者服务合同： (1) 通过劳务合作形式进行的购买，如补偿贸易； (2) 通过货物买卖方式进行的劳务合作，如技贸结合。
不涉及的 法律问题	(1) 有关销售合同的效力或惯例的效力； (2) 销售合同对所售出的货物的所有权转移问题； (3) 卖方对货物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

—— 司考看点 ——

本条第1款(b)项规定了公约的扩大适用，即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公约缔约国的法律，尽管当事人所在国有一个或两个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公约照样适用于该合同。对此我国作出了保留。

—— 司考真题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于下列哪些合同？（ ）
(03/1/66)①

- A. 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B. 住所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C. 具有不同缔约国国籍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D. 在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律条件下，营业地在不

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 司考模拟 ——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

① 答案：AD。(03/1/66) 表示 2003 年司法考试真题卷一第 66 题，全书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的买卖。①

- A. 空气压缩机
- B. 拍卖的轿车
- C. 波音飞机
- D. 轮船

第三条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 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 司考看点 ——

公约不适用于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

—— 司考真题 ——

设下列各公司所属国均为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 依公约的规定, 下列哪几种情况适用公约 () (02/1/67)②

A. 营业地位于中国的两个不同国家的公司订立的关于电视机的买卖

合同

B.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订立的补偿贸易合同, 其中服务未构成供货方的绝大部分义务

C.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关于食糖的贸易合同

D.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订立的补偿贸易合同, 其中服务构成了供货方的绝大部分义务

第四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 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 与以下事项无关:

(a) 合同的效力, 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 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 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 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 表格记忆 ——

1. 当事人可以通过选择其他法律而排除公约的适用。	如果当事人只是一般性地选择适用了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则公约仍然得以适用, 只有在当事人明确适用该国的什么法律时, 才能排除公约的适用。例如, 如果当事人选择适用《美国统一商法典》, 则可以排除公约的适用。
	如果双方没有排除公约的适用, 则公约自动适用于他们之间的买卖合同。

① 答案: BCD。

② 答案: BC。

续表

	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适用了某一国际惯例，如某一国际贸易术语，则不能认为排除了公约的适用，因为贸易术语主要是解决买卖双方交货方面的责任、费用及风险划分等问题，而没有涉及违约及违约救济等方面的问题，贸易术语和公约在内容上是相互补充的，因此，公约仍应对合同适用。
2.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部分地适用公约，或对公约的内容进行改变。	但当事人的此项权利是受到一定限制的，即如果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在加入公约时已提出保留的内容，当事人必须遵守，而不得排除或改变。

第二章 总 则

第七条 （1）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

（2）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第八条 （1）为本公约的目的，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

（2）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

（3）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

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作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第九条 （1）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阅读提示

该条规定表明双方可以通过使用国际商业惯例来排除公约的适用。国际商业惯例是在国际商业交往中长期形成的，经过反复使用而被国际商业的参加者接受的习惯做法或通例。

国际商业惯例的特征：(1) 普遍接受性，普遍接受要求国际商业惯例有一个长期的和反复的使用过程才能形成。(2) 确定性，确定的内容使国际商业惯例能够对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起一定的规范作用。(3) 任意性，国际商业惯例不是法律，对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只有在当事人约定引用惯例时，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当事人在引用惯例时可以对惯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增减。

第十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淮。

第十一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第十二条 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九十六条做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第十三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第十四条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即构成发价。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做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

—— 阅读提示 ——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向对方所作的意思表示。提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或发价人，在实践中也称为发盘人，对方则称为受要约人或被发价人或受盘人。要约可以用书面提出，也可以用口头提出。

依本条的规定，符合下列三个条件，即构成要约：(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要约要向特定人发出，而不是向不特定的公众发出，对于广告、报价单等由于不是向特定人发出的，因此不是要约，而是要约邀请。(2) 要约的内容应十分确定，依本条的规定，如果要约中定明了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有确定内容的要约，才能使受要约人据此决定是否接受，否则，受要约人还得还盘询问。因此，缺少确定内容和附条件的表示都不是要约。而是要约邀请。(3) 要约必须送达受要约人。